蹭热点事件时有发生真假难辨 专家呼吁

厘清网络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前不久，一则“囤‘蒙脱石散’应对XBB毒株出现的胃肠道症状”的消息登上热搜，起因是当事人发布了一条提醒亲朋好友的朋友圈，被人截图后广泛传播，最终使得药品“蒙脱石散”一夜脱销。

尽管当事人在朋友圈中澄清文字内容均为个人理解和猜测，但朋友圈的截图在一次次的传播中已然变了味，不少人将截图断章取义，在网络中广泛传播。

事发后，当事人表示自己已经到当地派出所做笔录，并接受了民警的批评教育。

类似的情况绝非个例，许多信息的源头就来自于社交群聊天、朋友圈截图，因此引发的虚假不实消息、蹭热点事件、随意杜撰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广大网民难以分辨真假，一些消息甚至造成了不良影响。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自觉抵制不当言论

在社交平台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在何处呢？

2017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网络安全法明确了所要规范的网络言论类型：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认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法律尊重和保护公民个人言论自由，但所有网民都应当遵纪守法，坚守网上言论自由底线。对于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不当言论，蓄意歪曲事实、编造传播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有权依法处理，造成恶劣影响、情节严重的，警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每个公民都要对自己的网络言行负责，希望每个公民、网民，自觉抵制不当言论、恶意攻击等不良信息，不轻信、不转发，请广大网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和谐网络环境。”姚金菊呼吁。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亮认为，社交媒体不是法外之地，发表言论亦有法律边界。网络言论不当可能触犯的法律包括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等。

周旭亮提醒说，一定要注意网络言论要以事实为基础，不能以侮辱、诽谤言论贬损他人人格，不触及他人隐私，不公开发布他人未经许可的个人信息及肖像，更不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具体行为的认定在实践中需要借助司法人员的中立判断，通过充分利益衡量，依法对网络言论的法律界限予以划分。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认为，当前社交媒体中的言论属于一般性言论，内容应遵循《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的九不准规定。

理性把握言论边界 不蹭网络热点滋事

当网民对热点事件随意评论、发表观点时，存在何种法律风险呢？

周旭亮说，如果网民利用热点事件随意发表的言论不实，含有虚假信息，散布谣言，很可能会侵犯他人的名誉权或者法人的商誉，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需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如果利用热点事件发表的言论存在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涉嫌诽谤罪，很可能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如果利用热点事件发表的言论涉嫌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严重的涉嫌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或诽谤罪等；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网民若利用热点事件发表言论，一定要谨慎理性，立足事实，客观中立，严守法律边界。”周旭亮说。

姚金菊认为，面对热点事件，网民应当理性把握言论边界，不蹭网络热点滋事，不将网络当作情绪发泄之地，否则触犯法律，必将受到依法惩处，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姚金菊说，若网民利用热点事件随意发表言论的同时，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荣誉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需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如对被侵权人构成精神损害的，还需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公民随意发表言论，出现涉及散布谣言、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情形，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处一定时限的拘留或者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两者并处。”姚金菊说，网民的言论影响恶劣，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言论自由亦有限度 网络空间仍待净化

人们是否可以在朋友圈中畅所欲言？

刘德良告诉记者，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批评监督等正当权利，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也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

周旭亮表示，朋友圈不得发布国家秘密或其他单位组织未允许公开的信息、他人隐私等内容；不得发布涉黄赌毒以及暴恐内容等违法信息；不得发布谣言、诽谤、侮辱他人等违法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展示、传播各类违禁品售卖信息，不得违规发布广告信息等，否则将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

姚金菊认为，网民发布朋友圈也是公民言论的一种表现形式，即便在虚拟世界里，也应受到法律规制，不得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与其他言论方式相比，越来越多的人更愿意通过发布朋友圈的方式表达思想和意愿，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在得到充分延伸的同时，朋友圈的公开性也为言论侵权与犯罪行为提供了潜在的庇护。

“从个人利益的角度看，网民发布的朋友圈不应侵犯他人隐私权；从公共利益的角度看，朋友圈发布要以不伤害公共利益为前提；从信息内容角度来看，朋友圈不得发布虚假、诋毁、侮辱性内容，也不得编造、散布不实信息。”姚金菊说。

在生活中，人们的一些无心之言，往往被别有用心之人稍加改动，截取其中的只言片语，便将白的说成黑的，假的说成真的，不但迷惑了大众，也让原作者饱受辟谣之苦。

对此，刘德良认为，当前社会公众对信息来源的判断能力仍需加强，网络时代，公众面对信息来源很多时候会站在主观角度考虑，公众应做到多渠道求证，多方位鉴别。有关部门也应当着力打击二次传播的造谣者，而不是将矛头指向原作者。

如何在保障人们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净化网络空间，成为当下紧要任务之一。

周旭亮认为，可以通过立法和普法厘清在信息网络上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让人们清楚哪些言论可以发表，哪些言论触犯了法律，从而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表达权和监督权，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言论自由，提供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社交平台方面，相关部门可以切实履行行政职责，积极引导平台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利用技术对言论自由进行管理和监督，加强互联网评论服务管理，对污言秽语、谣言及时清理和处置，健全服务管理制度；网民方面，树立法律意识，遵纪守法，倡导社会公德，保持自律和理性，文明发表言论，不利用社交平台披露他人隐私、诋毁侮辱他人，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违法有害信息，提高辨别能力。

姚金菊说，网络空间中言论自由边界的划定要借助法律力量加以明确，公民个人、平台、政府、行业、法院等各种主体要扮演好各自的角色，共同致力于网络空间的净化。

姚金菊建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仍需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平台和行业应该加强自我规制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还应尽快建立和完善基于新媒体的网络法律体系。同时，针对新媒体场域中网络言论的规制问题，有必要为公民设定相应的权利损害的救济措施，确立权利的救济制度。

漫画/高岳

国外治疗新冠病毒感染仿制药流入我国 专家认为

擅自服用可能存在副作用或其他风险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段时间，一些群众热衷于购买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国外仿制药。

据媒体报道，国内电商平台上已出现这种仿制药，有的仿制药经检测并不包含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成分。对于涉疫药品中存在的制售假冒等问题，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全国公安食药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围绕仿制药流入我国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等，《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法商研究中心主任、医药卫生法学教授邓勇，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会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

记者：治疗新冠病毒感染仿制药未经批准流入我国，存在怎样的风险隐患？

王岳：针对新冠病毒感染的一些国外仿制药，如果没有经过国家药监部门的审核批准，又未经药品经营企业的合法渠道，最大问题是安全性没有保证。另外就是责任主体不明确，一旦药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结果，追责将会成为难题，往往使得患者无法获得赔偿。

邓勇：国家药监部门的批准，最重要的目的在于保证药品符合标准。境外药品入境合规需要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系列流程，未经批准也就意味着药品质量没人把关，最终会危害患者。此外，未经批准流入我国的仿制药就像“外来入侵物种”，会极大地影响国内已有的药品生态。如果这种现象大量出现，也会挫伤合规走进口流程的外企积极性，破坏市场秩序。

汤建彬：部分国外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仿制药虽已在境外合法上市，但在我国未获批准进口。因此，在我国售卖这类仿制药属于违法行为，甚至还可能会涉嫌犯罪。于消费者而言，目前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处方药，没有医嘱擅自服用可能存在副作用或其他风险。

记者：据媒体报道，有的仿制药经检测甚至属于“假药”，这存在哪些危害？

邓勇：其实2019年修订药品管理法以前，“未经注册就进口”的药品直接参照假药处理，2019年修法以后，多了一个对“未经注册就进口”的药品进行检验鉴定的程序，由此可见国家对外来仿制药安全问题的担忧。

其危害方面主要集中于财产的损失。目前有很多报道指出一些消费者受到“辉瑞新冠药”相关的诈骗，同时，关于“小绿盒造假”也有很多披露和调查，Paxlovid由奈玛特韦与利托那韦两种成分组成，其中尤以奈玛特韦阻断新冠致病病毒复制所需特异酶的活性为主，如果该成分被替换，就会导致药品不能发挥原有效果，这与诈骗无异。

汤建彬：在假冒伪劣药物检测中，活性成分的含量常常作为一个衡量指标。对于使用者来说，添加的活性物质可能不利于身体健康，既无法治疗疾病又可能产生抗药性或其他不良影响，更甚者可能会危及生命安全。

记者：仿制药未经批准流入我国并售卖，可能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邓勇：根据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境外药品进口到国内，必须经过药品进口注册、管制类药品进口准许、进口备案、进口药品检验、海关放行等流程。仿制药未经批准流入我国并售卖，法律后果包括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其中的行政责任是，处“没收违法进口药品、责令停产停业、最低1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照以及处罚到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如果对用药者造成损害的，还需承民事责任，且因药品质量问题损害用药者权益的，只要受害人主张，进口企业必须先行赔付。

汤建彬：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售卖国外仿制药仍属于违法行为，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销售药品的，可以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则可能触犯刑法的相关规定。

对消费者而言，购买国外仿制药自用，在法律上不需要承担责任。

记者：我们该如何保障群众的涉疫用药安全？

邓勇：首先，不要神化Paxlovid，它不是“特效药”，它的作用原理决定了它只是一款抑制病毒扩散的药，只能用于“存在轻症转重症风险的高危人群”，对于已经转重症的人群是无效的，这有赖于官方、媒体、公众之间的科普、宣传。

其次，设法增加药品供给。许多群众之所以宁愿冒着受骗的风险购入“小绿盒”，其根本原因在于药品供给不足，只有从根源上解决“买药难”问题，才能减少消费者基于焦虑心理上当受骗的情况发生。

最后，加大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涉疫药品等相关用品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已经大力部署，但落地时需要注意：应当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涉疫产品犯罪活动的积极性、应当充足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同时进一步统一法律标准，破解危害后果的判断和人体损害的证明等难题，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定性难、鉴定难等问题。

汤建彬：市场监管部门应组织执法人员对零售药店涉疫药品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可重点检查药品的生产日期与有效期、储存条件等情况。全面宣传普及涉疫药品使用知识，科学有效引导和服务群众用药需求，切实缓解当前个别药品购买紧张的局面。

药品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网络售药监管力度，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的《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对逃避药品监管等违法销售行为依法制裁，药品销售需要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没有药品销售资质的商家应依法予以取缔，网络销售平台也要履行药品上架审查义务。

海关等行政机关对进出口药物要把好关口，不能让未经国家药监部门审核批准的药品流入国内市场。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12315投诉举报通道，持续关注药品类特别是重点涉疫药品价格动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惩处。

王岳：解决目前针对涉及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专利药品问题，可以考虑依据《多哈宣言》，在医保谈判失败的背景下，启动专利药品的强制仿制许可。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进一步明确，发展中成员国和最不发达成员国在国内发生公共健康危机时，可以基于公共健康目的，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实施强制许可制度，以生产、使用、销售有关治疗产生公共健康危机疾病的专利药品。

有时在专利药品生产企业的产能不足以满足全球疫情的情况下，企业不希望自己的产品被政府强制许可生产，还可以采取授权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通过授权给部分国家的国内企业进行生产，让这些企业在遇到疫情时可以生产足够需求的仿制药。

哪家有发热病人，村里掌握得清清楚楚

河南聚焦精准施策筑牢农村疫情防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幸亏有准备！”1月14日下午，站在村卫生室门口看着漫天飞舞的雪花，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叶埠口乡长乐村村医高戴对前来就诊的村民说。

长乐村人口不到900人，只有他一名村医。近期，村里的发烧病人突然多了起来，随时都有村民打电话咨询或前来就诊，每天睡不上一个囫囵觉。

“中药成本低，大多数村民都相信中医的疗效。”高戴说，他在对村民进行西医治疗的同时，按照中医配方为村民熬制中药。

“疫情防控上上下下都很重视，确保村里平稳度过了第一波流行高峰。”高戴说，村里也有病情严重的村民，村卫生室就通过网格员进行信息上报，联系转到叶埠口乡卫生院或西华县人民医院和周口市的三甲医院，接受更为系统的中西医治疗。

长乐村是河南省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一个缩影。

河南是农业大省、农村人口大省，但随着春节临近，流动人口增加、返乡人员增多，农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如何健全农村疫情防控体系、保障农村地区医疗物资供应、提升重症救治水平、加强农村重点人群防护、统筹推进农业稳产保供，既是对乡村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也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一次契机。

发挥基层网格作用

在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哪家有了发热病人，症状轻重如何，村里都掌握得清清楚楚。这得益于网格化管理筑牢了疫情防线。

老庄镇23个村在原有村民小组基础上，按照居住相邻、人口集中的原则对在家常住村民进行划分，将6280户16734人的网格基础信息全部输入微机，设置三级网格23个，网格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四级网格107个，网格长由村“两委”干部担任，五级网格367个，网格长中141人为村民小组长。

“网格长重点从村组干部、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入党积极分子、乡贤能人和公益岗中筛选，保证网格长有责任心、有服务意识，主动宣传疫情政策，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镇村两级还对网格长进行了培训，让其牢记自身职责。”老庄镇相关负责人说。

河南省在社会治理中广泛应用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河南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保仓说，全省各市县建立了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专班，专班在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开展工作，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运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等方式织密疫情防控“安全网”。

洛阳市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实行乡镇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全面开展网格内孤寡老人、孕产妇、残疾人、合并基础疾病人群等重点人员排查，建立基层党员与重点人员的“点对点”分包联系制度，跟踪做好重点人员健康监测、疫苗接种、用药就诊健康服务工作。

“全市农村以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渠道，开展65岁以上合并基础病老年人排查，按绿（低风险一般人群）、黄（中风险次重点人群）、红（高风险重点人群）进行分类标识，对健康档案为黄色、红色的人员进行专案管理。建立0岁至6岁儿童、孕产妇、65岁以上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患者等家庭医师签约服务人群台账，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做好健康管理和健康监测，确保其有就医需求时，本人或其家属能及时联系到家庭医师。”洛阳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说。

加强医疗保障服务

在鹤壁市淇滨区大涧乡马横岭村，村民们发现，村卫生室比平时多配了一名志愿者护士，并承诺24小时提供诊疗服务。

鹤壁市为加强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服务，将原有的219个核酸小屋整合成52个发热诊疗站，安排全科医生坐诊，配备一名护士，采用“一医一护一药”的模式，农民群众通过便民发热诊疗站就能进行病情初步诊疗、配药，从接受诊疗到开具处方、完成配药，10分钟左右可全部完成。同时，还依托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设置发热诊疗站，提供一刻钟便民诊疗服务。

1月9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主任阚全程在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该省目前发热门诊乡村全覆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接诊发热患者，接诊人数占比达到90%以上。同时，探索推进药品配送直达乡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动态储备中药、解热和止咳等药品、抗原检测试剂盒，确保对症下药、规范用药。

据阚全程介绍，全省三级医院分区包保全覆盖，划定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责任范围，实行分片包干，明确和畅通转诊绿色通道，收治重型、危重型患者。全省425家二、三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下派驻点或巡诊帮扶医师6390人，就地指导乡镇卫生院医疗救治和分级分类健康服务工作。

此外，河南省还专门制定了农村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指导农村地区春节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服务工作，并加强农村重点人群信息调度，建立信息系统，调度卫健、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工作数据，做好信息采集录入，为研判疫情形势和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依据。

推进环境卫生治理

连日来，在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乡村干部划片承包，动员群众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对自家院落、村内巷道、田间路两侧垃圾、杂物等进行彻底清理。

“通过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疫情防护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筑牢健康防线，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刘保仓说，全省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抓好厕所革命和垃圾污水治理，搞好卫生防疫消杀和大扫除，在乡村营造干净整洁的节日环境。

“全市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农村地区外出人员大量返乡，个人防控意识急需增强的有利时机，以开展‘倡导健康生活，共筑健康家园’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持续引导广大农村居民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生活技能，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卫生整洁、文明有序、健康祥和的节日环境。”开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说。

开封市还积极倡导节庆文明新风，有序进行公共活动和聚餐聚会，加强农村集会、庙会、红白事等聚集性活动的服务管理。

记者注意到，近日召开的河南省农村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明确提出，创新载体、创新形式，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防护意识，掌握基本防护知识、用药常识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确保健康卫生生活方式化风成俗。